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新增 2023 年从关联方采购炸药、管类、索类等专项交易、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交易额度，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议案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审议同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议案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敏忠

胡洋瑄

李子扬

2023年7月31日